"天降三胎"?竟是身份证脱手惹的祸

法院查明事实判决双方不存在亲子关系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陈枳彤

前去办理积分落户,却突然被告知因生 育三胎违反当时的计划生育政策而无法通过 审核!自己何时生过"三胎"?刘女士瞠目 结舌。一番调查后发现,原是当年办理公司 增资业务时,她将身份证脱手交由老乡业务 员代管,最终为其超生的妻子"背了锅"。

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 因为代管身份证引发的否认亲子关系纠纷, 最终法院查明事实后判决被告与刘女士夫妇 不存在亲子关系。

从天而降的"三孩" 孩子生父是老乡?

安徽的刘女士与丈夫结婚多年,生育了一儿一女。通过多年打拼,终于满足了上海

积分政策,在一家人满心欢喜地申请落户时,却被告知早在2012年,刘女士在闵行区某医院有生育三胎小雅的记录,由于生育三胎违反当时的计划生育政策,从而导致她无法通过落户审核。

经调查发现,小雅的亲生父亲竟是刘女 士同乡汪先生。随即刘女士夫妇一纸诉状将 小雅以及汪先生夫妇告上法庭,请求否认其 与小雅之间的亲子关系。

面对法庭,汪先生陈述了事情的经过。 2012 年刘女士夫妇的公司要办理增资业务, 汪先生正是办理增资公司业务的职员。出于 对老乡的信任,刘女士夫妇将身份证交由汪 先生代管。

此时,汪先生的妻子即将生产,汪先生 担心超生被罚款,便让妻子在生产时,冒 用了刘女士的姓名,并用刘女士夫妇的身 份证办理了出生证明。自小雅出生,就一 直与汪先生夫妇生活在一起,从未和刘女士 有讨联系。

"亲子"关系是冒用身份导致 法院适用《民法典》做出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鉴定报告的意见显示,刘女士并未生育被告小雅,刘女士夫妇与小雅之间不存在生物学上的血亲关系,双方亦未提供证据证明有其他拟制血亲存在。事实上,根据双方的陈述,小雅从未和刘女士夫妇共同生活。刘女士夫妇与小雅的"亲子"关系是由于汪先生冒用其身份而导致的。

法院认为,2021年实施的《民法典》确立了亲子关系的否认制度,亲子关系对于婚姻家庭的和谐亲睦、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社会的稳定发展都有着巨大的影响。亲子关系否认制度的设立,实现了亲子关系稳定性与真实性的平衡。

本案中, 刘女士夫妇仅为小雅出生证明上

的父母,事实上并不存在亲子关系。虽然汪先生夫妇的冒用行为发生在《民法典》实施之前,但由于当时的法律并没有相关的规定,因此,法官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判决被告小雅与刘女士夫妇不存在亲子关系。

2022年12月9日 星期五

法官寄语:

古人云: "身行一例,胜似千言"。被告 汪先生夫如作为父母,本应爱护自己的孩子, 为孩子作出表率。但其为规避罚款,擅自使用 他人身份证,侵犯了刘女士夫妇的姓名权,给 他人生活造成了不良的影响,更侵害了未成年 人小雅的权益。同时,也破坏了国家人口管理 制度。法官希望每一位父母在生儿、鞠儿、抚 几、育儿的同时规范自己的言行,种德养心, 守法利身,为子女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在此 也要提醒大家,切勿为了贪图方便,轻信他 人,将身份证交由他人代管,可能会给自身和 家人造成不良后果。 (文中所涉为化名)

出具《承诺函》后 还敢实施商标侵权行为?

法院:5倍赔偿!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英鸽

一公司向商标权利人出具不再侵权承 诺函并经生效判决确认后,仍然未经授权 与他人签订协议,生产、销售侵权产品, 显然这样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商标权利人的 合法权益。近日,浦东法院审理并作出一 审判决的一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 纷案,获二审法院维持。这意味着,重复 实施侵权行为的被告公司将面临惩罚性赔 偿。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出具不再侵权《承诺函》 5年后仍"贴标"售假

原告公司享有对涉案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2013年初,在一起原告公司与案外人的商标侵权诉讼案件中,被告A公司曾向原告公司出具《承诺函》,称其对此前的无意侵权行为表示歉意,并保证不再出现此类行为。该函件内容经当年法院生效判决予以确认。

2018年12月,原告公司发现,在某重大项目基地施工现场,存在大量未经许可使用与其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标识的水处理设备,于是其立即向招标方出具说明函。随后,在项目相关方起诉A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法院认定上述由A公司提供的设备并非原告产品或经原告授权。其间,A公司累计开具的供货发票总额为51万余元。

原告公司认为,A公司的上述侵权行为恶意明显。情节严重。故向法院起诉要求对A公司适用5倍惩罚性赔偿。而作为该项目水处理设备供货方的B公司,本应向招标方销售原告公司品牌设备,但却最终销售了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故也应在其销售获利范围内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侵权故意明显, 情节严重,5倍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被告 A 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中,明确在产品型号规格及品牌栏中注明与原告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字样,系商标性使用。且根据在案证据及另案生效判决,可以认定 A 公司为履行前述购销合同,向涉案重大项目提供的产品系侵权产品。因此,本案中,A 公司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被告 B 公司作为涉案项目的供货方,将 A 公司提供的侵权

产品销售予他人, 亦构成商标侵权。

同时,法院认为,原告公司成立较早,在相关领域知名度较高,在先判决及在案证据亦显示A公司与原告曾为合作关系,且A公司明知原告曾遭受商标侵权。在此前提下,A公司仍与他人签订协议,生产、销售侵权产品,明显具有侵权故意。同时,A公司曾于2013年向原告公司发函承诺不再出现侵权行为,却背弃承诺,依然向他人提供侵权产品,且合同金额较大,并致涉案项目延期整改,多方利益受损,可以认定其行为属情节严重。因此,法院认为应对 A 公司适用惩罚性赔偿。

关于赔偿数额的确定,法院在按照 A公司获利计算惩罚性赔偿数额时,本着精细化裁量的原则,综合考虑 A公司侵权行为严重程度、主观过错程度、企业规模及经营能力、品牌贡献率,并参考同类企业相关利润率、市场平均利润率等因素,酌定 A公司侵权行为获利的利润率为25%,即按照其供货金额51万元的25%计算惩罚性赔偿基数,并对原告提出的5倍惩罚性赔偿予以支持。最终,法院判决A公司赔偿原告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70余万元。

此外,法院还认为,由于被告 B 公司能证明涉案产品系自己合法取得并于事后积极维权,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B公司不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应对原告公司的维权合理开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陈瑶表示, 惩罚性赔偿 相较于补偿性赔偿更能有效遏制恶意侵权 行为, 威慑潜在的不法行为人, 但惩罚性 赔偿的适用应遵循比例原则, 审慎裁量、 尽可能精细化确定赔偿基数。在本案的审 理过程中,原告公司提出按照 A 公司获 利计算赔偿金额,并提交同类上市企业的 审计报告, 以期获得法院对其利润率计算 标准的支持,但法院经审理认为应综合考 量侵权行为人的企业规模、品牌效应、经 营能力、营销推广能力等因素, 厘清 润率"概念,区分营业利润与销售利润, 关注行业平均利润率情况, 并充分考虑涉 紊商标在侵权行为中的品牌贡献率. 进而 确定与侵权行为相适应的赔偿基数计算标 准。同时、在涉及多被告的商标侵权案件 中,应准确把握各主体行为,对于能说明 侵权产品合法来源及提供者、确系销售不 知道是侵权商品的销售商, 应判定其无须

男子利用女友身份网恋

诈骗男网友11万余元

□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一男子以女友的名义注册社交账号,发布约会帖子吸引男网友添加微信,建立恋爱关系后以各种理由骗取男网友11万余元。日前,经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宝山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潘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21 年 8 月初,男子潘某某用其女友的身份在某社交平台上注册了一个账号,并发布内容:贷款急需还钱,谁能借我 100 元,我就和谁约会。没多久,男子王某某在该平台上私信潘某某,表示可以借钱给他,但需要提供身份证照片、贷款截图和手机号码。潘某某心中窃喜,当下便添加了王某某的微信。

验证通过后,王某某把准备好的女友身份证照片、自己的手机号码以及一张随便找来的贷款截图发了过去。王某某一看对方发来的资料如此详细,便答应借钱给他。潘某某提供了女友的支付宝后,当天便收到了王某某3笔200元的转账。

眼见王某某如此好骗,潘某某决定"放长线钓大鱼"——与他建立恋爱关系从而获得更多的"收益"。之后,潘某某虚构家人生病、交房租、交学费、信用卡还款等各种理由,多次向王某某借钱。其间,王某某想和潘某某视频,潘某某谎称手机摄像头坏了,王某某便将

自己的一部手机寄给他。收到手机后,潘某某立即将其转卖,获利 1300 元。就这样,沉浸在"甜蜜恋爱关系"中的王某某不疑有他,对于潘某某的要求每次都予以满足。一个多月的时间,潘某某就骗得王某某 11 余万元。

直到案发一周前,潘某某以奶奶在某医院过世急需用钱为由,向王某某借款5000元。这次,王某某心中有些怀疑,便先谎称自己暂时没钱,需要时间去筹款。之后,王某某来到了潘某某所说的那家医院询问,结果医院却告知并无潘某某口中的那个病人。王某某这才感觉到自己可能被骗了,于是前往派出所报案。

不久后,潘某某被民警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诈骗事实。同时潘某某交代,因为自己没有工作,生活压力大,便想用女友的身份在网上骗点钱,女友对此不知情。因为怕王某某怀疑,潘某某都是让其转账到女友实名认证的账户,后通过谎称朋友转账或是趁女友睡着自行操作再删除转账记录的方式,陆续将钱款转移到自己的账户。案发后,潘某某的家属已赔偿被害人王某某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宝山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通过电信网络诈骗他人钱财,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潘某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潘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

男子销售假冒星巴克联名保温杯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傅杰

本报讯 "这个杯子可真好看!"这是吴某走进镇上的星巴克,看到店里销售的保温杯时产生的第一个念头,头脑灵活的他很快又想到: "这种杯子肯定很好卖!"只是这一念头,却让吴某走上了侵权售假的违法犯罪道路,真可谓"一见钟情误终身"。

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吴某被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处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获刑3年,宣告缓刑3年,并处罚金10万元。

吴某原本在某电商平台上经营着皮草生意,不过近几年生意越发不景气,他便开始寻找利润空间更大的生意。2021年7月,他来到镇上的一家星巴克喝咖啡,发现星巴克销售的杯子很好看,这杯子背后有巨大商机。

随后,吴某便到处寻找这种杯子的货源,很快就在某批发网站上找到了它。经过进一步了解他才知道,原来这种杯子是膳魔师与星巴克联名款的保温杯,杯身上的商标均为"THERMOS"。若想从正常渠道购买这种杯

子价格通常都要上百,而在这个批发渠道每个杯子的进价才 45 元,利润空间可谓巨大。

于是他使用自己父亲的身份在电商平台上创建了另一家名叫"某某星巴克正品代购"网店,专门售卖这些印着"THERMOS"商标的星巴克联名款保温杯,每个杯子标价50至75元不等。凭借着低廉的售价,他的生意也算不错。

不过很多客户在买到杯子后会向吴某投诉反馈称,杯子有股异味、杯身有瑕疵,可能是假货。加上杯子过低的进价,他也意识到这些杯子应该是假冒的。然而他并没有收手,在巨大利润的驱使下,继续销售了近半年,销售金额达到80万全元

作为品牌权利人的膳魔师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一些消费者投诉后发现了这一情况,向警方报了案。警方根据线索很快便在江苏省抓获了吴某。在家人的帮助下,吴某向被害单位赔偿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谅解。

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吴某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宣告缓刑3年,并处罚金10万元。